公司代码: 600031

公司简称: 三一重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同意以公告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在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后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10元现金红利(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和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一重工	60003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秦致妤
电话	0731-8403155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经济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电子信箱	qinzy2@sany.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平1以口 粉 不	调整后	调整前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621,383	152,145,076	152,145,076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73,485,331	71,953,244	71,953,244	2.13
	本报告期	上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533,644	38,738,160	38,738,160	14.96
利润总额	6,076,911	4,119,779	4,119,781	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216,316	3,572,762	3,572,764	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5,409,442	3,125,832	3,125,832	7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134,279	8,437,831	8,437,831	2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	5.19	5.19	增加1.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75	0.4224	0.4224	4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75	0.4224	0.4224	46.19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532,8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9.26	2,480,088,257	0	质押	422,627,9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80	999,957,216	0	未知	
梁稳根	境内自 然人	2.78	235,840,517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2.75	233,349,259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37	116,374,88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105,635,87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05	88,784,464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97	82,609,935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75,348,137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 人	0.76	64,238,94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梁稳根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				
		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				
		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不足	i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